

南召县城郊乡中心幼儿园设备购置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南召县城郊乡中心学校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单位名称：南召县城郊乡中心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321660925295G

地址：南召县城郊乡世纪大道中段

联系人：李俊冲

联系电话：13949336129

乙方（供应商）

单位名称：南阳梦舟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21MAE39E2053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城关镇滨河路329号

联系人：李伟

联系电话：18736513588

前言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豫财购（2021）3号、豫财购（2022）5号、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、召财购（2022）7号、召财购（2022）10号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合法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原则，就南召县城郊乡中心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付款、售后等事宜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本合同由通用条款+专用条款组成，未尽事宜按国家、河南省政府及南召县政府采购政策执行。

第五条 验收规则

- 1、初验：货到现场 1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核对数量、外观、包装、型号、资料。
- 2、终验：乙方全部安装调试完成、试运行正常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终验。
- 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 3 日内无条件整改、换货、重做，所有费用乙方自理，不顺延工期。
- 4、验收合格签署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》，作为财政付款唯一合法依据。
- 5、严禁以“未审计、未决算、资料归档”等理由拖延验收、拖延付款（豫财购〔2021〕3 号明确规定）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总价包含设备、辅材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质保、售后、垃圾清运、检测验收配合费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。
- 2、除双方书面盖章变更外，合同总价固定不变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监督质量、进度、安全，依法合规组织验收。
- 2、严格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政策及本合同节点按时足额付款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- 3、配合乙方场地交付、基础水电保障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45 天工期内保质保量全部履约到位。
- 2、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、没收履约担保、追责赔偿。
- 3、保证所有设备无知识产权侵权、无三无产品，产生投诉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免费为学校教师、保育员、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培训。
- 5、全程配合验收、资料整理、政府采购系统归档。

第八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- 1、整体项目质保期 1 年，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- 2、质保期内：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、免费更换故障整机、免费调试、免费技术指导。
- 3、售后响应：3 小时响应、县域内 2 小时到场、紧急故障 3 小时修复。
- 4、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履约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 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0 日以上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损失。
- 2、质量不达标、以次充好、参数不符，乙方无条件全部更换。
- 3、甲方逾期付款：严格按照豫财购〔2021〕3 号执行，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
第十条 政府采购合规条款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系统备案、公示。
- 2、甲方严禁拖延支付合规款项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双方据实协商顺延，互不追责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（南召县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+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完成之日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可按需增加财政备案份数。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第一条 项目总价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2173120.00 元

大写：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

第二条 交付地点

交付地点：南召县城郊乡中心幼儿园园区指定位置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依据豫财购〔2021〕3号、豫财购〔2022〕5号、召财购〔2022〕7号、召财购〔2022〕10号中小企业进度款政策，结合本项目30天工期，本项目付款节点如下：

第一笔：预付款 40%

合同签订、系统备案公示完成，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%（869248.00元）。

第二笔：竣工结算尾款 57%

项目全部完成、联合终验合格、资料归档齐全后，支付剩余57%（1238678.40元）。

第三笔：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，支付剩余3%（65193.6元）。

特别约定：

所有付款为公对公转账；

所有付款不以审计决算为前置条件（豫财购2021-3号等规定）；

所有付款严格执行30日付款底线，最长不超60日。

第四条 工期顺延专属约定

仅因幼儿园主体工程未完工、场地未交付、基建未收尾、场地不具备摆放安装条件、校方原因停工导致无法施工的，工期据实顺延，不计违约。其他天气、物流、人员等乙方自身原因不得顺延。

第五条 质保约定

整体设备质保一年，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全部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。

第六条 售后标准

1、报修 3 小时响应；

- 2、县域内 2 小时到场;
- 3、紧急故障 3 小时修复;
- 4、免费全员操作培训、学期内可二次复训。

第七条 禁止转包分包

本项目禁止转包、禁止整体分包，一经查实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、追偿损失、上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。

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

附件一：《城郊乡中心幼儿园设备购置明细清单、参数表、报价表》

附件二：中标通知书

第四部分 签署页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采购人)：

南召县城郊乡中心学校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49336129

乙方(供应商)：南阳梦舟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对公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